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0〕87号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评审条件与推荐办法的修订意见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 200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情况，经研究，现就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条件与推荐办法（济院政字〔2008〕18、19、20、21 号）提出如下修订意见。

一、关于教学条件

（一）济院政字〔2008〕19 号文第二章第五条，六一（一）教学工作量，其内容修改为：“专职教师晋升高级职称近 5 年平均每学年应完成教学工作量 280 标准学时，晋升中级职称近 4 年平均每学年应完成教学工作量 72 标准学时。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科研量化计分达到 900 分以上者申报副高级职称，科研量化计分达到 1500 分以上且有一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正高级职称，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应完成 120 学时（标准学时）”。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按照《济宁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济院政字〔2010〕85 号）执行。

(二)济院政字[2008]19号文件第二章第五条,六一(二)授课门数,其内容的1、2合并修改为:“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者,近五年至少系统独立地承担过2门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

二、关于量化计分办法

(一)济院政字[2008]21号文三一(二)一(1)、(2)中“年平均每多10课时加1分”,修改为“年平均每多32课时加1分(标准学时)”。

(二)济院政字[2008]21号文三一(二)一(3)中“表三:教学工作量比例折算表”及其内容,修改为“兼职教师工作量定额: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校级领导每学年完成专职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的15%(42标准学时);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行管人员每学年完成专职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的30%(84标准学时);系部双肩挑人员正职每学年完成专职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的40%(112标准学时),副职完成50%(140标准学时),科级及系部兼职教学秘书完成60%(168标准学时);以科研为主的教师每学年完成专职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的50%(140标准学时)”。

(三)济院政字[2008]21号文三一(二)一4一(1)注:②③④合并修改为:“校级优质课程计1分;校级精品课程主持人计2分,成员计1分;省级精品课程主持人计5分,成员计2分”。

(四)济院政字[2008]21号文三一(三)科学研究,其内容修改为:“科学研究量化计分按照《济宁学院科研工作量计

算暂行办法》（济院政字[2010]86号）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须完成现聘职称聘期内规定的额定科研工作量。”

（五）济院政字[2008]21号文附件1、2、3、4-1、4-2、5删除。

三、关于“新的研究成果”

济院政字[2008]18号第二十条、济院政字[2008]19号第十一条、济院政字[2008]20号第十三条中，关于“新的研究成果（核心期刊、市厅级教学科研立项或获奖等）”修改为：“新的研究成果（论文应是核心期刊B类及以上级别，且是第一作者或独立完成。著作应是独立完成。教学科研立项应是国家级前5位；省部级前2位；市厅级、校级首位。获奖应是国家级前5位；省部级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市厅级、校级首位）”。

四、申报材料的数量及要求

济院政字[2008]21号文四一（一）修改为：

根据省教育厅上报材料有关规定，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综合奖励限报1项；教学获奖、科研获奖，以及所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等，均限报能代表本人最高业务水平能力的5项。

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任现职以来能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不超过10件；申报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任现职以来能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不超过5件。

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的代表性成果，必须进行国内科技查新和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的定性评价。查新报

告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五、关于“改系列（专业）评审”

济院政字[2008]20号第五章第十一条，修改为：“改系列申报评审必须坚持各系列任职条件，与工作岗位专业技术性质不符者不予考虑。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须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六、关于“破格晋升”

济院政字[2008]19号文第二章第五条一五，修改为：

教师职务必须取得《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不再允许“学历破格”申报。合格学历为后学历的，仍按人事厅规定的满三年方可申报。

年龄未满40岁的人员，申请晋升教授，须取得博士学位，申请晋升副教授，须取得硕士学位，否则均按破格条件掌握。

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符合省人事厅《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相关规定；破格晋升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符合省人事厅《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相关规定。

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知识测试或答辩。

七、关于对违纪人员的处罚

济院政字[2008]18号文第五章第十七条、19号文第四章

第十条、20号文第五章第十条，均增加“七、个人私自或请托人申请职称计划，索要晋升职称指标的；通过电话、信息等手段或请托人授意评委关照的；给予评委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的；安排评委消费活动的”。另外，在“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三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前增加“凡申请晋升高一级职务者，均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诚信承诺书》。”

八、本修订意见由组织人事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 修订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0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